

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渡期时间安排调整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发布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以下简称“《规则公告》”），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6；以下简称：“本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317；以下简称：“惠利A”；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基金代码：000318；以下简称：“惠利B”）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以及申购等事宜。本次过渡期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1日（含）至2015年12月20日（含），现对过渡期内的时间安排做如下调整：

一、惠利B开放期由2015年11月24日（含）至2015年12月11日（含）调整为2015年11月24日（含）至2015年12月16日（含）。在此期间仅开放惠利B的申购赎回。惠利B的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利B的开放期结束后的惠利B余额为基准，决定是否开放惠利A的申购。

二、惠利A的申购期由2015年12月12日（含）至2015年12月18日（含）调整为2015年12月17日（含）至2015年12月18日（含）。如果在惠利A申购期开始前，惠利A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惠利B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利A的过渡期申购，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并按惠利A和惠利B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利A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三、其他事项：

1、在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含）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含）期间申购惠利 B 份额的交易确认不代表这部分份额的最终确认成功，最终未确认成功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如果对惠利 B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2、本公告仅对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过渡期时间安排调整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规则公告》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安排做进一步适当调整。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惠利 B 份额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惠利 B 份额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